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教〔2017〕38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长沙理工大学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专业建设(以下简称“专业”),加强对学校专业建设的管理,促进学校本科教育的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协调发展,办一流本科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业建设包括专业增设、调整、改造、建设、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等。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三条 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按照“科学布局、特色发展、分类建设、示范引领”的原则,在从严控制的前提下,依托优势学科,亦可适当设置特设专业或目录外专业,以构建合理的专业结构体系,形成学校特色专业群(类)。原则上学校每年增设与调整专业数不超过3个。

第五条 学校设置与调整专业,其基本修业年限应严格按国

家规定执行。教学院根据社会特殊需要及自身优势和特点，可在现设专业范围内适时调整专业方向。

第六条 申请增设新专业（以下简称“新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规划，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招生规模一般为每年不少于 60 人，艺术类等特殊专业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学校有可依托的相关学科、专业，有完成该专业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实验技术人员。

（三）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申请增设(调整)新专业，每年 5 月中旬左右组织进行一次。申报程序如下：

（一）学院提交申报新专业相关材料。

1. 专业四年发展建设规划。

2. 新专业申请表。

3. 拟设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师基本情况表、教学设备情况表、专业图书资料表等。

4.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二) 学院应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和教授委员会进行研究与决策，并聘请校内外、行业专家组成专业论证会小组，就拟新增专业的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三) 学校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根据国家、区域和行业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布点、申报专业教学条件，对拟新增专业进行审议。

(四) 主管校领导审批，申报材料校内网站公示1周。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7月1日—31日登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与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bkzy.org>），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公示结果有疑议的，申报专业需对质疑内容做出回应，报主管校领导审核通过后方能正式申报，没能通过的当年不予申报。

(五) 新专业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公示期满后，学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湖南省教育厅，再经湖南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

第八条 专业调整程序。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基本

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现设专业连续5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需由学校经湖南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九条 专业动态调整政策。

（一）学校对已设专业建设情况适时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建设成效显著、有一定特色的专业将在政策上予以倾斜，增加建设经费用于硬件投入，并在教学改革研究立项、教材编写等方面给予优惠；对建设成效差的专业，将视情况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减少该专业的招生计划或暂停该专业的招生直至取消该专业。

（二）对于人才需求量大、办学条件和就业形势好的专业，学校将在建设投入上加大支持力度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

（三）对疏于建设和管理、办学条件差、社会需求量小和就业情况不好的专业，要及时进行整改和建设，适当压缩招生规模，实行隔年招生直至停止招生。

第三章 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应做好专业建设规划。按照“一流专业、特色专业”两个层级、“人文社科、理工科”两个类别，择优遴选，分类评价与建设。依托学校的一流学科建设和优势传统学科，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和特色本科专业建设，突出重点，加大投入，持续支持，建设一批在全国同层次同类专业中具有领先优势的国家一流和行业一流专业、一批省内一流的特色专业。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做好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

把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建设作为学院战略发展、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规划的重要内容，使学院能结合发展目标与定位进行专业建设，使专业建设落到实处。

第十一条 学院要根据自身定位，按照“突出优势、强化特色、创新机制、打造品牌”的要求，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水平的专业，制定和实施不同的调整与建设计划。专业建设要有所侧重，既要加强重点、特色专业建设，逐步形成一批品牌特色专业，保持学校整体优势，又要做好老专业的改造与发展，使得基本专业、老专业焕发出勃勃生机，更要办好新专业，保障新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明确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制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制订专业质量标准 and 毕业生发展状况与社会适应性跟踪调查方案；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与培养方案，加强与企业等社会机构合作，构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改革教师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践教学，推进人才培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倡导实践育人。通过改革和建设，培养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并取得有效经验和实践效果，形成该专业建设内容的相关参考规范，发挥推广和示范的作用。

第十三条 各级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与推荐，需各专业提出申请，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推荐，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报学校批准。原则上在校级优势专业的基础上推荐更高级别的专业建设项

目，如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第十四条 学校对各级专业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提出建设和整改意见，并根据检查结果拨发、缓发或取消第二批校级建设经费。

第十五条 对新增设专业，根据其制订的4年专业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建设计划，学校将对新专业进行中期检查，对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新专业将责令整改。新专业首届毕业生毕业前，学校将组织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和新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凡达不到评估指标的新专业将责令停止招生。

第十六条 积极推进专业质量标准的制定、专业综合评价和专业认证评估工作。各专业的建设必须满足教育部、行业评估或专业国际化认证的要求。各专业要参加教育部、行业和学校的专业建设标准，逐步推进各专业建设标准的建立。建设基础较好的专业，要积极参与专业认证评估工作。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资助及管理

（一）经费资助标准

1. 新增设专业建设工作经费：6万元/专业，新增设专业办学水平和学位授予评估工作经费：4万元/专业；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调整改造工作经费：2万元/专业。专业建设经费由各学院各专业根据专业建设需要，申报学校专项建设经费。

2. 学校对省级、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原则上实行 1:1 配套资助，配套经费不重复拨款，实施就高不就低政策。

（二）经费管理

1. 拨付方式

专业建设工作经费分两批拨付，启动经费拨 50%；中期检查后，视建设情况拨付第二批建设工作经费。

2. 专业建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除实验条件建设、师资引进等之外的软环境建设经费，其使用范围包括：

（1）专业建设相关的调研、专业图书资料、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建设、课件制作、教学软件购置、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教学基本文档建设、教师岗位培训、专业检查、评估等方面开支。新专业建设启动经费不得用于购置摄影（相）机、通信设备与办公家具等仪器设备。

（2）经费使用审批程序。专业建设负责人制订并提交专业建设规划，规划应包括建设内容和经费使用预算。经费使用需按预算执行，由经手人签字，专业建设负责人审查，学院负责人审核后到计划财务处核报。

3. 专业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不得超支。

第五章 专业建设责任制度

第十八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的职能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制订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教务处协同招生就业处提出增设或调整专

业的建议，经校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学校批准后组织增设或调整专业的申报工作。

第十九条 专业建设是各学院一项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各学院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专业建设规划（包括现设专业建设改造规划、拟增设专业筹建计划）并组织教学系（教研室）实施。

第二十条 各学院院长是专业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学院的专业建设负总责，其基本职责是：组织制定学院专业建设规划，全面组织实施现设专业建设；提出专业方向的调整建议；拟定拟设（调整）专业的筹建计划，并配合教务处进行申报工作，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教学系（教研室）为专业建设组织机构，负责专业建设计划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1. 每个专业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工作需要时可设置 1 名执行负责人；同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专业（专业方向）的负责人。

2. 专业负责人属学术性、业务性工作岗位，接受专业隶属学院的直接领导。负责人的遴选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负责人聘期为 4 年。

3. 专业负责人工作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每年度 1 次，具体考核细则由学院制定，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专业负责人的工

作酬金由各学院自主制定,从学校下拨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中支付。学校每年组织专家对负责人工作业绩情况进行抽查。

4. 聘期未满而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换负责人的,由学院研究决定,报教务处备案。受聘期间,专业建设若出现重大教学事故,专业负责人应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校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发展需要,对学校拟申报增设或调整的专业以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对专业设置与建设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估,为学校提供决策和咨询意见。

第六章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十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指导性文件,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学活动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基本要求和修业年限;课程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安排及课内外学时学分分配;辅修和双学位要求;教学进程表;必要的说明与统计数据。

第二十四条 培养方案制订按如下程序进行:

1. 教务处提出各专业制(修)订培养方案应遵循的原则意见,经学校审批行文发至各学院。

2. 各学院成立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负责人负责。

3. 各学院组织教师充分调研,认真学习学校关于制(修)订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按专业或专业大类似订培养方案初稿。专

业培养方案由专业负责人主持制订；专业大类培养方案由学院负责人主持制订；跨学院的专业大类平台课程，由教务处组织协商确定。

4. 学院在审议、修改专业培养方案时，应邀请外校和社会用人单位的专家共同参加审议。培养方案经学院负责人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送教务处。

5. 培养方案经学校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查后，报主管校长审批印发。

第二十四条 培养方案的执行。经主管校长批准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组织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各学院必须严格执行。教学任务按教务处划分的课程归属与业务范围下达到有关学院，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推诿或截留外单位的教学任务。特殊情况由教务处组织协商解决教学任务归口问题。

第二十五条 培养方案的调整。要保持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为4年。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允许对培养方案作必要修改，但必须提交修订培养方案的报告，报教务处审批，必要时需报主管校长审批。教务处每年发布培养方案全校汇总版，对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情况进行更新。

第二十六条 凡增开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删除、更换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改变课程性质，增减学时，变更课程开设时间等，均属调整教学计划，填写《长沙理工大学调整教学计划表》，

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调整幅度较大的培养方案，经教务处批准后，由学院另出单行本，发至有关单位。调整后的计划由相关学院通知教师和学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长沙理工大学专业建设管理办法》（长理工大教〔2008〕58号）、《长沙理工大学教学计划管理条例》（长理工大教〔2009〕61号）同时废止。